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4128769-51375087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粮食收购业务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粮食收购业务系统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粮食收购业务系统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4128769-51375087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建设多库点粮食收购数字化系统，开发作业端、管理端及随申办预约小程序，实现农户线上预约、智能称重、结算追溯等全流程作业。配套采购安装地磅、智能安防、综合布线等硬件，对接市级粮食平台与现场设备。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指定地址。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系统完成交付并投入试运行，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软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其中数据库



提供六年免费质保），硬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6、采购预算金额：110 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6-08-2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6-08-28，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9-03 13:00:00。

2、磋商时间 2026-09-03 13: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

联系人：陆陈奇

联系电话：021-59611594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17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徐洁 2026年08月20日

电话：021-69696988-8576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项目试运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09-03 13:00:00**。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6-09-03 13:00:0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110 万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



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通知》（沪粮办〔2024〕66号）精神，为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规范收购流程、保障种粮农民权益，崇明区启动本次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目前本区各粮食收购点信息化基础薄弱，无专用收购业务系统，无法开展线上预约售粮、烘干服务，收购信息公示、流程监管及市级平台数据对接均存在短板，售粮服务效率与粮食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需通过软硬件升级改造补齐信息化短板。

本项目建设多库点粮食收购数字化系统，开发作业端、管理端及随申办预约小程序，实现农户线上预约、智能称重、结算追溯等全流程作业。配套采购安装地磅、智能安防、综合布线等硬件，对接市级粮食平台与现场设备。系统需支持国产软硬件环境适配，满足网络安全、商密二级测评标准，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配合完成各类第三方测评整改。

二、建设目标

1. 搭建统一粮食收购业务多库点系统，部署收购作业端，实现全流程数字化收购作业；
2. 开发随申办入口预约小程序、预约维护端，实现农户线上交粮、烘干预约，实时公示库点、粮价、收购政策，减少农户排队、跑腿，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3. 完成系统互联互通改造，按照《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完成与市级粮食平台对接；实现业务系统与地磅、抓拍设备自动数据互通；
4. 完成堡镇库地磅出入库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库区综合布线硬件配套建设，实现库区作业全程视频、称重数据可追溯，满足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要求；
5. 落实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商密应用相关规范，系统兼容国产软硬件运行环境，满足数据安全、密码应用二级测评要求；
6. 建立配套培训、运维保障体系，保障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分为四大板块：软件开发、硬件建设、产品软件购置、配套集成及实施服务。

（一）、软件开发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收购作业端				
1.1	预约管理	交粮预约处置	各收购点接收到交粮预约信息后，对预约抵达现场的进行核验和处置。同时支持现场预约、预约统计、一卡通信息修改等。	1	套
		烘干预约处置	各收购点接收到烘干预约信息后，对预约抵达现场的进行核验和处置。	1	套
		粮食收购进度监测	支持随时查看各预约时段、预约量和实际入库量，实行动态控制。对计划交售量和实际已交售量进行汇总统计，监测交售进度情况。	1	套
		售粮农户台账	对购销公司所涉各收购点的售粮农户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便于工作人员实时了解农户信息。	1	套
		预约汇总分析	收购点预约分布、预约完成情况、预约执行情况等的分析和展示。	1	套
1.2	收购入库	进门登记	进门登记作为出入库业务源头对来库业务车辆进行信息的登记，并进行签到记录。	1	套
		扦样	对入库粮食进行扦样和质检，记录扦样质检数据。	1	套
		检验	对入库粮食进行质检，记录质检数据，支持检验单打印。	1	套
		检斤过磅	实现汽车称重过程中的车辆身份自动识别、自动采集称重数据、显示屏引导等自动化控制功能。支持磅码单打印。	1	套
		入库值仓	根据车牌号获取该车辆粮食信息进行入仓质量、数量确认。安排车辆出入库装卸作业。	1	套
		粮食结算	基于粮食检验、过磅以及预约信息，对粮食进行结算单开具。支持结算单打印。	1	套
1.3	烘干管理	烘干过磅	根据烘干预约信息进行烘干过磅，记录烘干前毛重、皮重、净重，烘干后毛重、皮重、净重。	1	套
		烘干结算	基于烘干过磅信息，对烘干费用进行计算、登记，支持单据打印。	1	套
1.4	数据统计	磅码单统计	入库、调运、烘干等不同类型的磅码单汇总统计分析，支持导出 Excel。	1	套
		交粮汇总表	不同收购期、不同收购点的交粮情况汇总，支持导出 Excel。	1	套
		结算汇总表	不同收购期粮款以及补贴的结算汇总查询，支持导出 Excel。	1	套
		烘干汇总表	不同时期收购点进行烘干作业的统计分析，支持导出 Excel。	1	套
1.5	系统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对企业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支持查询、查看详情等操作。	1	套
		库点信息管理	对库点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支持查询、查看详情等操作。	1	套
		仓房信息管理	对仓房、廋间、货位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	套
		烘干资源	对烘干资源进行维护管理，支持查询、查看	1	套



		管理	详情等操作。		
		售粮农民信息管理	对售粮农民的信息进行集中管理，绑定身份信息生成售粮卡（订单卡）。	1	套
		粮食收购基础信息	对夏粮、秋粮收购信息进行管理	1	套
2	预约维护端				
2.1	粮食收购进度监测		支持随时查看各预约时段、预约量和实际入库量，实行动态控制。对计划交售量和实际已交售量进行汇总统计，监测交售进度情况。	1	套
2.2	收购管理	粮食收购价发布	根据每年确定的收购价格信息逐项设置各地区、各品种、各等级的收购价格、补贴价格等，并同步至预约小程序中，供预约小程序使用人员查看。	1	套
		收购点发布	按照收购点变化情况，对收购点的收购时间、收购能力、烘干能力、地址、收购目标等信息进行设置，并同步至预约小程序中，供交粮预约、烘干预约的控制使用。	1	套
		政策公布	对收购相关的政策进行公告和发布，预约人足不出户即可掌握收购政策信息。	1	套
2.3	系统管理	安全与权限	购销公司的组织架构信息维护以及人员、权限、角色等的维护设置，为预约系统的使用提供基础支撑。	1	套
		登录/退出	预约维护端的登录、修改密码和退出相关功能。	1	套
		日志管理	记录系统登录和操作日志信息。	1	套
3	预约小程序				
3.1	首页		在预约小程序首页可以查看预约次数、取消次数及作业次数统计。售粮人可以查看最近的预约信息，可以进行登记预约，查看历史预约、政策公告、价格公示、收购点公示、使用手册等信息。	1	套
3.2	个人认证		对小程序用户进行实名认证，填写手机号信息并录入手写签名，通过上传身份证照片比对人脸进行核验，认证通过方可进行业务预约操作。	1	套
3.3	交粮预约		支持农户、司机个人预约交粮。预约交粮的同时进行烘干预约。	1	套
3.4	烘干预约		针对不交粮需使用烘干塔的农户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在线预约烘干，系统根据收购点烘干能力反馈预约成功或失败的结果给预约人，并对预约成功后逾期未至收购点烘干的进行处置和上报。	1	套
3.5	通知提醒		预约提交、预约成功、取消预约、售粮结算通知等通知提醒。	1	套
3.6	磅单确认		完成粮食出入库过磅后，推送磅单信息，农户进行线上确认。	1	套
3.7	售粮记录		系统自动生成售粮记录，包括时间、售粮数	1	套



			量、售粮地点等信息，方便农民随时查询自己的售粮记录。可以查询售粮的质检信息、检斤信息、结算信息等。		
3.8	政策公告		将夏粮、秋粮收购涉及的各类政策信息进行统一收录与展示，阅览。	1	套
3.9	粮食收购价公示		根据各地市，不同品种、不同等级的粮食，对其每年最新的收购价格进行公示，便于农户实时掌握行情，减少跑腿问价的情况。	1	套
3.10	收购点公告		每年各地市的收购点设置位置会有一定幅度的调整，收购点公告及时的将最新的收购点信息、收购时间、收购能力、烘干能力等进行了展示，借助手机定位功能，一览附近的收购点，为农户以及各类交粮、烘干需求者交粮、烘干“指明道路”。	1	套
3.11	我的	个人信息	查看基本信息、我的车辆信息、一卡通等信息。	1	套
3.12		我的预约	支持农户、司机对历史预约单的查询和跟踪，支持查看预约单数据、质检数据、过磅明细数据、售粮结算信息等。支持在“预约小程序端”取消预约、再次预约等操作。	1	套
4	收购系统互联互通				
4.1	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	单位信息	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中规定的单位信息的接口字段、字段要求和描述进行接口开发与上传调试。	1	套
4.2		收购库信息	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中规定的收购库信息的接口字段、字段要求和描述进行接口开发与上传调试。	1	套
4.3		仓房信息	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中规定的仓房信息的接口字段、字段要求和描述进行接口开发与上传调试。	1	套
4.4		廋间信息	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中规定的廋间信息的接口字段、字段要求和描述进行接口开发与上传调试。	1	套
4.5		货位信息	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中规定的货位信息的接口字段、字段要求和描述进行接口开发与上传调试。	1	套
4.6		粮食入库信息（检斤明细）	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中规定的粮食入库信息的接口字段、字段要求和描述进行接	1	套



			口开发与上传调试。		
4.7		来粮检验信息	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中规定的来粮检验信息的接口字段、字段要求和描述进行接口开发与上传调试。	1	套
4.8		粮食收购基础信息	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上海市对农收购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编码清单》中规定的粮食收购基础信息的接口字段、字段要求和描述进行接口开发与上传调试。	1	套
4.9		地磅对接	与收购点的地磅电子衡对接，自动采集过磅数据信息到“收购作业端”的粮食检斤环节中。	1	套
4.10	出入库设备对接	抓拍对接	1. 与收购点的车牌识别对接，自动获取车辆车牌信息到“收购作业端”的粮食检斤环节中。 2. 与收购点的其他摄像头对接，自动抓拍车辆上磅、下磅、车顶的照片与视频到“收购作业端”的粮食检斤环节中。	1	套

(二)、产品软件购置

序号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库	★安装与升级	★数据库安装 指标要求：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b)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c) 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d) 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数据库重启 指标要求：a) 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b) 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安装配置日志 指标要求：a) 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b) 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c) 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d) 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升级维护 指标要求：a) 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b) 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支持硬件的支持情况	1	套	
		★数据配置	★参数配置 指标要求：a) 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b) 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SQL 功能	★基础数据类型 指标要求：a) 支持数值类型；b) 支持字符类型；c) 支持二进制类型；d) 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e) 支持布尔类型；f) 支持（大）文本类型；g) 支持大对象类型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核心 SQL 能力 指标要求：a) 支持左外连接；b) 支持右外连接；c) 支持内连接；d) 支持全连接			
			★字符集 指标要求：中文字符集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常用操作符 指标要求：a) 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b) 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c) 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条件表达式 指标要求：a) 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b) 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c) 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d) 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e) 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f) 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g) 支持 IN 条件表达式；h) 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i) 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SQL 执行计划 指标要求：支持 SQL 计划，使 SQL 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数据库对象	★基础对象类型 指标要求：a) 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b) 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c) 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d) 支持表操作功能；e) 支持自增序列；f) 支持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g) 支持游标功能；h) 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i) 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基础表分区管理 指标要求：a) 哈希分区方式；b) 范围分区方式；c) 列表分区方式			
			★对象变更 指标要求：a) 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b) 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c) 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事务能力	★事务基础特性 指标要求：支持事务的 ACID			



			★死锁检测与处理 指标要求：a) 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b) 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c) 具备死锁处理能力；d) 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e) 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运维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指标要求：a) 数据库慢 SQL 统计：1) 支持统计 SQL 语句；2) 支持统计用户名；3) 支持统计数据库名；4) 支持统计执行时长；b) 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1) 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2) 支持统计 SQL 平均响应时间；3) 支持统计高频 SQL			
		★运维	★日志 指标要求：a) 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b) 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c) 日志完整正确，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d) 支持中文日志 ★远程运维 指标要求：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报警 指标要求：a) 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b) 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通知管理员；c) 提供报警 API；d) 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迁移	★数据迁移 指标要求：a) 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b) 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c) 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d) 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e) 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f) 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指标要求：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 指标要求：a)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b)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c) 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指标要求：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			



			理能力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指标要求：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集群管理	★集群构建与管理 指标要求：a) 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 b) 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 c) 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指标要求：a) 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 b) 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 SQL 语句和 SQL 脚本功能；c) 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d) 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 SQL 编辑器功能			
		★工具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指标要求：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b) 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SQL 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指标要求：a) 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 SQL 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b) 支持查看 SQL 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数据库对象工具 指标要求：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d)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			
			★导入导出工具 指标要求：a) 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b) 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 / 导出功能；c) 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d) 支持 SQL 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数据库运维工具 指标要求：a) 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b) 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c) 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d) 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指标要求：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图形化运维工具 指标要求：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此项目不涉及



		★稳定运行	指标要求：a) 支持连续稳定运行；b) 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故障切换	★快速切换 指标要求：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此项目不涉及
			★恢复无断点 指标要求：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容灾能力	★主备备份 指标要求：a) 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 提供基于主机的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此项目不涉及
			★实例容灾 指标要求：a) 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 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 时间等于 0，RTO 时间小于 30s			此项目不涉及
			★容灾部署 指标要求：a) 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b) 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此项目不涉及
			★同城容灾 指标要求：a) 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 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 时间等于 0，RTO 时间小于 1 分钟			此项目不涉及
		★容错性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指标要求：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网络容错 指标要求：支持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检测报警 指标要求：a) 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b) 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 c) 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d) 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			



			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故障恢复 指标要求：a) 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b) 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c) 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指标要求：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硬件兼容	★硬件平台兼容 指标要求：a) 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 CPU 平台架构：1) ARM；2) LoongArch；3) MIPS；4) SW64；5) x86；b) 支持 SMP 和 NUMA 的运行环境			
		★标准兼容	★ODBC 指标要求：支持 ODBC			
			★JDBC 指标要求：支持 JDBC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指标要求：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指标要求：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 年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指标要求：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 年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指标要求：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2 年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指标要求：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6 年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指标要求：a) 支持邮件、远程连接等；b)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 4h、异地 12h 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c)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			



			关内容；d)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e) 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f) 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g) 提供数据库参数、慢 SQL 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指标要求：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基础安全	★漏洞管理 指标要求：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指标要求：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间件	1. 中间件需具备反向代理及负载均衡能力，可支撑 Java 业务应用部署运行，支持兼容 Redis 协议的缓存服务 2. 需支持国密加密算法，具备集群高可用能力，可完成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国产软硬件环境适配。	2	套	
2	SSL 证书	1、支持 TLS1.2、TLS1.3，兼容国密 SM2 算法，覆盖业务访问域名； 2、实现 HTTPS 加密传输，证书链完整有效，无浏览器安全告警	1	套	

(三)、硬件建设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1	地磅出入库系统			
1	防火墙	1、接口：≥1 个配置口 (CON) +2USB，≥8 千兆电口 +≥2 千兆口，Combo+2 千兆电 Bypass 口； 2、自带 SSL VPN 用户授权数量：≥100 条，SSL VPN 并发用户：≥750，SSL VPN 吞吐：≥150M，三层吞吐量 (Gbps)：3G，并发连接数：≥100W，新建连接数 (/秒)：3W； 3、IPSec 隧道数：≥600，IPSec 新建：15，吞吐量 (大包)：250M，吞吐量 (小包)：35M，吞吐量 (混合包)：120M； 4、防火墙：SOP 虚拟防火墙技术，支持 CPU、内存、存储等硬件资源划分的完全虚拟化；安全区域划分可以防御 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 分片报文、ARP 欺骗、ARP； 5、VPN：最大带机量：≥750；	1	台
2	接入交换机	1. 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432Gbps；转发性能 ≥126Mpps 2. 端口：≥24 千兆电+4 千兆 SFP	1	台



		3. MAC 地址表 $\geq 32K$, IPv4 路由表容量 $\geq 4K$, ARP $\geq 4K$ 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 OSPFV2/V3 5. 交换机支持 ≥ 9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技术,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 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 无需手动干预 6. 实现 ERPS 功能, 能够快速阻断环路, 链路收敛时间 $\leq 50ms$ 7. 实现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支持支持 Smartlink, 支持支持 PVST 功能; 9.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节省能源		
3	理线架	1、理线架-1U ≥ 12 槽金属	1	台
4	12U 机柜	1、12U 机柜网络机柜 600*590*635mm	1	台
5	车牌识别摄像机	1、识别车牌种类多: 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 新能源车牌, 警用车牌, 2012 式新军用车牌, 2012 式武警车牌等; 2、智能识别算法: 深度智能识别算法, 支持 ≥ 8 种车型, ≥ 11 种车身颜色, ≥ 220 种车标, ≥ 3000 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 3、黑白名单控制: TF 卡, 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 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 支持脱机运行; 4、多种触发模式: 支持车检器线圈触发、雷达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 捕获率高, 纯视频识别, 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 所有识别情况下车牌捕获率 99.5%以上; 5、适应车速范围: 0-40 公里/小时, 识别角度: $\leq 45^\circ$; 6、防跟车模式: 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 可实现跟车不落杆; 7、双灯一体化: 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 有效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 8、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 9、支持协议: TCP/I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NTP, 支持 FTP 上传图片 10、抓拍功能智能识别: 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 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 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11、补光灯: 支持 2 个内置 LED 灯, 白光红外可切换 12、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13、工作温度和湿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2	台
6	检斤室抓拍摄像机	1、像素 ≥ 400 万 1/3" CMOS 白光全彩 2、智能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3、内置 1 个麦克风, 高清拾音 4、白光/红外双补光, 白光最远不低于 30 m, 红外最远不低于 50 m	1	台



		5、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9、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 Class 3 10、防护：IP66		
7	地磅前后抓拍摄像机	1、像素≥400万 1/3" CMOS 白光全彩 2、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内置1个麦克风，高清拾音 4、白光/红外双补光，白光最远不低于30m，红外最远不低于50m 5、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9、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 Class 3 10、防护：IP66	2	台
8	地磅前后抓拍立杆	1、地磅前后抓拍立杆，≥6m。	2	根
9	车顶双目广角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3、焦距&视场角：2.8mm, 水平视场角：180° ± 10° , 垂直视场角：81° ± 10° ； 3、补光灯类型：2颗白光灯，支持根据环境光分别调节亮度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m； 4、最大图像尺寸：3632 × 1632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5、报警：3路输入，2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V, 30mA） 6、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7、2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 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8、1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 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9、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插槽，最大支持256GB 10、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 PELCO-P和PELCO-D协议 11、网络：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电源输出：DC12 V, 50 mA 电源输出，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13、恢复出厂设置：支持RESET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14、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1	台



		95%（无凝结） 15、防护：IP67		
10	称重车辆车顶抓拍 摄像机立杆	1、立杆含横臂，高度 $\geq 6\text{m}$	1	根
11	称重 LED 显示屏	1、连续工作时间 ≥ 24 小时、TCP/IP 通信，室外； 2、显示区域尺寸（长*宽）：1280mm*480mm，像素点 间距：10mm，像素密度：10000 点/ m^2 ，模组尺寸：320mm $\times$ 160mm，像素组成：1 红； 3、含支架等辅材。	1	台
12	地磅设备综合布线	1、含出入库设备安装所需线材、管材开挖回填等。	1	套
1.2	智能安防系统			
1	仓内防熏蒸球机	1、像素 ≥ 200 万，防腐蚀：满足防腐级别 WF2、NEMA 4X、 C5-M，防熏蒸（磷化氢）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2、支持超低照度，0.0055Lux@F1.6(彩色)， 0.0018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可在无光环 境下保证图像彩色；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 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 照射距离最远可达白光补光 30 m，红外补光 100 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4、支持 ≥ 25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15^\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焦距： 4.8 mm $\sim$ 120 mm，25 倍光学变倍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55^\circ - 3^\circ$ （广角-望远）； 5、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补光灯距离：白光 30m，红 外 100m； 6、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5	台
2	网络红外枪机	1、像素 ≥ 400 万 1/3" CMOS 白光全彩 2、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内置 1 个麦克风，高清拾音 4、白光/红外双补光，白光最远不低于 30 m，红外最 远不低于 50 m 5、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7、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9、供电方式：DC：12 V $\pm$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10、防护：IP66	2	台
3	硬盘录像机	1、视频接入数量： ≥ 32 路； 2、网络接入带宽：256MBPS； 3、视频输出： ≥ 2 路 HDMI、 ≥ 2 路 VGA； 4、支持 H. 265、H. 264 解码	1	台
4	流媒体服务器	1、CPU：配置不低于 1 颗 x86 架构国产高性能处理器， 核数 ≥ 16 核，主频 $>2.5\text{GHz}$ ； 2、内存：配置 $\geq 32\text{GDDR4}$ ， ≥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扩展至 1TB 内存； 3、硬盘：配置 ≥ 2 块 600GSAS 硬盘；	1	台



		4、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 5、网口:板载≥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SFP 等多种网络接口; 6、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7、电源:配置 550W(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5	监控硬盘	1、企业级 SATA 接口 10T/7200rpm	4	块

1.3 综合布线工程要求

1	网络箱	1、箱体 SS304 不锈钢材质,内部含≥1 台工业交换机含外接电源、光缆熔接盒、空开、排查、电信级终端盒等设备;	5	台
2	仓内摄像机综合布线	从网络箱开始到仓内安防监控设备电源线及信号线敷设的管材、线材及施工辅材。	5	米
3	仓外摄像机综合布线	从网络箱开始到仓外安防监控设备电源线及信号线敷设的管材、线材及施工辅材。	2	项
4	库区综合布线	由机房或者网络集中至各网络箱光缆敷设,本项目光缆敷设采用架空敷设。	5	项

(四)、配套集成及实施服务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1	系统安装部署实施	系统安装部署实施	1	项
2	专线初装费用	专线初装费用	1	项

四、部署环境要求

本项目要求部署在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资源需求及依据。

五、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要求

整体采用 Java 语言开发,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适配银河麒麟 V10 国产操作系统,遵循 MVC 开发规范、CMM 软件工程标准,数据交互采用 JSON 标准格式,所有模块支持多库点统一管理。系统包含四大子系统:收购作业端、预约维护端、预约小程序、收购系统互联互通模块。

六、软件技术、性能、安全需求

(一) 开发技术要求

1. 后端开发语言: Java; 数据库: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 服务器操作系统: 国产主流; 中间件: 国产主流;

2. 架构: MVC 分层架构, 微服务设计, 预留扩展接口;

3. 数据交换格式统一使用 JSON;



4. 前端适配国产主流浏览器，小程序适配随申办移动端环境；
5. 开发全过程遵循 CMM、RUP 软件工程规范，交付全套设计、测试、运维文档。

（二）系统性能指标

1. 可用性：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预留定时维护窗口；数据零丢失；
2. 并发：最大并发用户 50 人，每分钟每用户 3 次交互；
3. 响应时间：WEB 页面访问响应≤3 秒；
4. 故障恢复：WEB 业务 4 小时内恢复，数据库 24 小时内完整恢复；
5. 扩展性：模块化设计，预留新增库点、新增业务功能接口；
6. 数据承载：满足每年约 5000 次预约交粮烘干业务，3 年业务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176.1G。

（三）网络安全需求

1. 网络层面：部署防火墙，内外网访问控制，入侵检测、攻击跟踪能力；抵御扫描、DOS、病毒蠕虫攻击；
2. 应用层面：分级访问权限控制、周期性漏洞扫描、操作日志全留存、关键业务加密传输、数据定期备份恢复；多层防御架构；
3. 平台安全：定期安全巡检，人员安全培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商用密码应用需求

1. 整体满足 GB/T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二级标准，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 复用区政务云统一密码设施：云服务器密码机、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电子签章、时间戳、SSLVPN 服务；
3. 管理员远程运维采用 SM2 数字证书 USBKEY 身份鉴别，GMSSL 加密传输；
4. 业务核心数据、操作日志调用国密服务加密存储、完整性校验；关键业务操作加盖电子签章与时间戳，实现行为不可抵赖。

七、数据管理要求

1. 数据归集：历史纸质业务数据线上电子化录入，系统自动采集预约、烘干、出入库、监控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
2. 数据分类：系统配置数据、预约数据、烘干业务数据、出入库检斤质检数据、人员权限结构化数据；抓拍图片、监控视频非结构化数据分开存储；



3. 数据共享：系统产出全部数据预留标准化共享接口，数据共享范围以建设单位确认文件为准；

4. 数据留存：所有业务单据、影像、视频至少留存 3 年，满足粮食监管追溯要求。

八、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本项目依据等保二级标准进行设计与开发。

九、硬件建设要求

分为地磅出入库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综合布线三部分，所有设备需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配套安装、立杆、管线、调试。详见建设内容硬件部分参数要求。

（一）硬件设备技术通用要求

1. 所有摄像机存储视频、图片本地留存不少于 30 天；
2. 网络设备支持链路冗余、故障快速收敛，保障库区业务不间断；
3. 仓内球机具备防磷化氢熏蒸防腐能力，适配粮库熏蒸作业环境；
4. 所有户外设备 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适应崇明户外温湿度环境。

十、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时效：项目验收后提供 7×24 小时全年技术支持热线、远程调试；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现场处置；

2. 售后流程：问题分类登记、分析、处置、闭环回访，完整留存服务工单；

3. 预防性维护：定期远程巡检系统性能、数据库、安防设备运行状态；

4. 保密要求：服务商对系统账号、业务数据、库区视频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5. 应急处置：制定宕机、数据丢失、网络中断专项应急预案，快速恢复业务。

6. 建立配套培训、运维保障体系，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7. 在已建信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规范用户授权、用户认证、系统对接等设计，确保各子系统业务联动和数据共享，并将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纳入项目验收考核指标。

（二）交付成果清单

1. 软件成果：全套源代码、部署包、数据库脚本；

2. 文档成果：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接口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课件；



3. 硬件成果：全部设备、配套线缆、立杆、布线工程竣工图纸；
4. 第三方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商密测评报告；
5. 项目资料：监理资料、项目实施周报、试运行报告、竣工验收全套资料。

（三）项目验收标准

1. 所有软件功能完全匹配本需求文件模块要求，流程、接口正常运行；
2. 堡镇库硬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视频、称重抓拍设备正常联动系统；
- 3 系统需采用多库点架构；各粮库操作人员登录系统后，仅可访问、查看所属收购点业务数据；监管部门人员权限可配置，支持查看多个库点业务数据；
4. 系统稳定对接上海市对农收购监管平台，数据自动上传无缺失；
5. 第三方测评全部合格，出具正式测评报告；
6. 试运行期间无重大业务中断故障，数据完整可追溯；
7. 全套交付资料齐全，满足建设单位及区经委档案归档要求。

（四）其他配套服务

1. 中标人须全程配合招标人完成软件第三方测评全部工作，提供系统部署、数据开放、人员对接、问题整改复测等全流程支撑，
2. 中标人须全程配合招标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全部工作，按需开放设备、网络、日志权限，落实测评发现安全隐患整改。
3. 中标人须全程配合招标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全部工作，提供密码模块、密钥管理、加密流程核查支撑，完成密评问题闭环整改。

注：以上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测评服务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承担，不计入本项目合同价款。

（五）质量保证期

软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其中数据库提供六年免费质保），硬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十一、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且团队其他成员里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与后续项目执行中所投入的人员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十二、供应商要求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十三、供应商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成交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总报价中。

7.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接受采购人认可的项目监理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要求。

8. 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十四、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该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五、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和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 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供应商人员或成交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



任。

成交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六、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成交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项目试运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



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數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数	评分方法	主客观分
1	价格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2	技术条款响应	28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产品软件中的中间件与 ssl 证书功能要求、硬件建设中的技术规格编制技术偏离表进行响应：每一项负偏离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2 分，扣完为止，共 28 分。此项未提供者不得分。	客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转包、分包类项目不计。合同上承建方必须是本次投标人）	客观分
	履约及服务能力	3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人员组成	项目经理 (2 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客观分



序号	评分项	分数	评分方法	主客观分
	技术方案	团队其他成员（8分）	根据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组织架构、相关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价特别得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需求理解（5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能精准识别关键需求与隐性需求，技术方案与招标需求高度契合。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总体设计思路（6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逻辑严谨，架构层次分明，技术路线选择合理，各模块间耦合度低、内聚性高，设计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场景。综合评价好的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方案设计（6分）	方案在六个维度（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扩展性、安全性、管理性）上的表现，是否全面满足或超越招标要求，技术选型是否具备前瞻性且成熟可靠。综合评价好的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组织架构（5分）	组织架构设计科学合理，角色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各阶段实施任务分解详尽、逻辑衔接紧密，时间和资源配置合理，具备高度可操作性。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质量管理与进度管理（5分）	项目质量管理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量化，有明确的质量检查节点与标准；进度计划详尽合理，关键路径清晰，里程碑设置科学，具备有效的进度跟踪与纠偏机制。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风险管理与文档管理（5分）	风险管理与文档管理：风险识别全面深入，风险评估方法科学，应对预案具体可行；文档管理体系健全，文档分类清晰、模板规范、版本管理严格，全生命周期文档管控到位。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项目培训方案	3分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培训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审。综合评价好的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序号	评分项	分数	评分方法	主客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机构（5分）	服务机构与规范性：具备良好实体化运营的服务部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流程规范，能提供明确的服务承诺与保障机制。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故障响应与处置能力（5分）	故障响应与处置能力：故障响应及时，承诺到场时间短，专业安全工程师资质优、经验丰富，故障定位精准、排除能力强，具备完善的故障分级处理机制与应急预案。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主观分

说明：

- 1、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3、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后附格式）；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3、 项目方案；
- 14、 技术偏离表；
- 15、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6、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粮食收购业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4128769-51375087

最高限价：110 万元。

人民币元

上海市崇明区粮食收购业务系统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的上海市崇明区粮食收购业务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崇明区粮食收购业务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



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投标人应附自 2023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转包、分包类项目不计。合同上承建方必须是本次投标人。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